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太和医院“清廉医院”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科室：

现将《太和医院“清廉医院”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太和医院“清廉医院”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市纪委《“清廉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推动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好正实优”工作目标，以“清明班子崇廉、清醒用权守廉、清正医风敬廉、清新文化倡廉”等“四清四廉”为主要内容，努力打造“党风好、院风正、作风实、医风优”的清廉医院。

二、主要内容

（一）建设清明班子，营造崇廉尚廉良好氛围。

1. 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责任科室：政工处）

2. 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党史教育和院史教育结合起来，在建设政治硬、能力强、素质高、品行好的党员队伍上取得新突破；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权

利保障条例》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权力义务关系，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责任科室：政工处）

3. 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太和医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每月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每季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统一思想认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责任科室：宣传中心）

（二）坚持清醒用权，恪守廉洁自律底线。

1. 完善廉洁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我院内控业务板块，规范医院经济及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医院管理。（责任科室：监审处）

2. 建立健全廉政档案。建立健全我院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将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作为人事调整、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关联依据。（责任科室：监审处牵头，政工处，人事劳资处配合）

3. 强化日常监督。积极开展纪检委员自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支部书记和科室主任自查签字制度，并将结果在支部主题党日中通报。将会加大对到岗情况、带彩娱乐、酒后驾驶、违规推销医药代表等情况的检查力度；各支部纪检委员要坚持在支部主题党日中带头领学和道清风“以典释纪”，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氛围；落实《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以谈心谈话的方式相互提醒，及时发现和掌握干部员工中存在的苗头性、萌芽性、趋势性和意识性的

问题，防患于未然。（责任科室：监审处）

4. 妥善处理信访举报。进一步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认真受理来信来访、及时分析、研究和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确保每件来信、来访线索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杜绝信访问题线索拖延等情况发生，不断提高线索办理效率和质量。（责任科室：监审处）

5. 持续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超标准、超范围、自立项目收费。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进一步强化监管，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严禁出现开单提成、收受回扣、接收红包等医疗中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情况。（责任科室：财经处、监审处）

（三）营造清正医风，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 “三项规定”督导检查。紧紧围绕“三项规定”内容的落实情况，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走访全院临床科室，收集临床科室干部员工意见，扎实解决问题，切实优化工作作风，为临床科室和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行政、后勤服务。（责任科室：监审处）

2. “影子主任”专项检查。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开展对临床科室主任“不交班、不查房、不开会、不上手术”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作风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主任履职尽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责任科室：监审处）

3. 开展“四个对照”自查整改工作。全院上下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四个对照”自查整改工作，要对照要求找短板、找差距，找发展、找不足。自查要“见事、见人、见数据”，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将此项工作长期抓、持续抓、深入抓，扎实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监审处）

4. 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按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组要求，对不按规定报告、违规操办、违规收受下属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礼品礼金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要做到“五个禁止”，禁止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禁止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礼品礼金；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公物和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动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责任科室：监审处）

5. 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照市委第五巡察组向我院反馈巡察意见后，将深刻剖析问题根源，认真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扛起监督责任，全力推进巡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并建章立制，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责任科室：监审处）

6. 构建“亲清”型廉洁规范的医商关系。构建“亲清”守纪的医商关系，划清交往底线。严禁借助任何名义进行利益输送；严禁收受利益企业财物、接受招待、领取报酬等。（责任科室：监审处）

（四）打造清新廉洁文化，倡导廉政新风。

1. 扎实开展“十进十建”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第二十二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工作，推动“十进十建”工作深入开展，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举办反腐倡廉专题讲座、知识测试等，增强活动的感染力、冲击力。（责任科室：监审处）

2. 开展“订单式”宣讲。纪委宣讲组，每月深入约20个支部，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十项党规党纪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深入解读。让干部员工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洁教育。（责任科室：监审处）

3. “学党史·献礼建党百年”主题征文活动。7月，在全院各支部开展“学党史·献礼建党百年”主题征文活动，对优秀作品将向市纪委监委推介，获奖作品将在市级媒体进行选登。（责任科室：监审处）

4. 制定太和医院纪检委员激励办法。设立“和道卫士奖”，根据个人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宣传完成情况、参与纪检监察督导检查情况等方面，在年终时进行评选表彰，获奖人员当年医德考评可直接评委优秀，对所在支部年度纪检工作

进行加分。（责任科室：监审处）

5. 激励保护干部员工担当作为。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旗帜鲜明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对近年来受处理处分干部进行教育回访，让干部轻装上阵、干事创业。（责任科室：监审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委书记罗杰同志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行政后勤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监审处，纪委书记徐勋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强同志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创建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宣传中心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级媒体，对我院创建过程中的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全员干部员工的知晓率和积极参与率；监审处要及时对创建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积极争创“清廉”单位创建示范点。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科室进行通报整改。要积极迎接市纪委监委对我院“清廉医院”创建工作的检查验收，在上级部门督导检查中因自身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出现问题的，医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太和医院清廉医院建设“清廉指数”考评标准

具体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科室
党委（党组）在单位工作中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坚决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管好队伍抓好发展；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单位政治建设。	8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的，扣3分。班子软弱涣散的，此项不得分。	政工处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不断强化单位党组织的堡垒作用。	5	没有按规定开展党组织生活的，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政工处
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制度，重大决策前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遵循组织程序，对“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集体研究。	8	“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或征求有关意见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政工处
严把单位干部入口关、素质关、管理关、考核关、廉政关、廉洁意见回复关等关口，加强对党委（党组）班子的监督。	6	班子成员近两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每有一人受处分扣1分，扣完为止。	监审处
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版）》，完善任前审查、任职备案、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机制，健全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	5	先锋模范作用和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的，扣2分。	政工处
开展述责述廉、廉政谈话，落实干部廉洁履职底线考核管理，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机制。	6	干部没有定期进行述职述廉，干部勤廉管理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6分。	政工处 监审处
深入开展“以案五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3	年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监审处
评先、表优、选拔、重用等方面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5	干部选拔任用没有或没有严格按照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征求廉政意见等程序进行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政工处

自觉担负选人用人政治责任，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3	没有落实的，扣3分	政工处
建立单位干部权力清单、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干部工作清单、干部责任清单，开展干部勤廉承诺制度，公开承诺勤廉履职。	8	没有推行“四张清单和一张网”和勤廉政承诺的，每少一项扣1分。	监审处
围绕“人、财、物、权”等关键环节，对各项工作职责进行梳理归纳，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查补各类权力漏洞，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从根本上防范微权力微腐败。	8	未制定工作事项清单、权力运行清单、事项办理流程等制度规定的，每少一项扣1分。	监审处
建立清廉档案制度，将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及处理处分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并作为人事调整、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关联依据。	6	党务、政务、财务等“三务”未按要求公开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监审处
认真落实《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各级党组织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及时纠正偏差。	6	未明确具体承办部门的，扣2分；没有按季度统计汇总运用结果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或联系派驻纪检组的，扣2分，未能正常工作或监督效能低下的，扣4分。	监审处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定，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合理确定党务公开范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8	没有“党务公开”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内容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政工处
按照党纪党规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制定本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管理，促进单位规范化、法制化运行。	5	没有单位管理制度的，此项不得分。制定制度不科学、不民主、生搬硬套，与上级有关要求精神不相符的，扣3分。	监审处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掘和宣传道德模范、好人好事，提升单位党员干部对清廉文化的认同感。发挥党员干部在移风易俗中的带头作用，形成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单位文化。	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政工处
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管好亲属和身边人。挖掘和弘扬优秀家风文化，将清廉家风纳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以清廉家风建设带动清廉单位作风建设。	3	以清廉家风建设带动清廉单位作风建设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政工处 监审处
在全院范围内推动清廉文化阵地建设，积极融入清廉文化元素，推进党风廉政宣教月、“十进十建”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创新活动方式，	3	没有建立清廉文化阵地，此项不得分。清廉文化阵地作用不明显的，扣2分。	监审处